

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80 号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你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欧昊集团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金刚羿德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将以其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或“本次 4.8GW 项目”），属于光伏产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光伏项目后续研发、调试、生产基地均落地甘肃酒泉，项目投资仍需获得酒泉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请说明本次项目投资所需的具体审批环节、预计审批完成时间，主要能耗、污染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你公司本次光伏项目投资总额 41.91 亿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为你公司与欧昊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你公司出资部分的资金预计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控股股东出资部分由其自筹解决，同时匹配

项目贷款或专项借款完成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1 亿元。

(1) 2022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欧昊集团已累计增持 0.11 亿股你公司股份，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增持 211.27 万股以完成增持计划。请说明截至目前欧昊集团增持进展情况，并结合已获得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各项资产抵押情况、光伏项目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分别定量分析你公司、欧昊集团是否有能力完成光伏项目出资，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说明项目贷款和专项借款的具体形式，是否已签订意向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该等授信需满足的条件、授信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及效力、未来实际取得足额贷款有无重大不确定性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13%。你公司于 2021 年投建 1.2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前次 1.2GW 项目”）。请结合本次光伏项目融资资本成本及还款安排、你公司已有业务经营性现金投入需求、前次 1.2GW 项目投建所需资金投入、本次光伏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及现金流测算，定量分析本次光伏项目投资是否会对已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还款付息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4.本次 4.8GW 项目建成稳定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63.77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7.67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96%，动态回收

期为 8.88 年。前次 1.2GW 项目预计 2022 年 2 月达产，项目达产期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16 亿元，达产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22 亿元，达产期年均毛利率 17.21%。

(1) 请说明本次 4.8GW 项目与前次 1.2GW 项目在所需技术、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方面存在的差异，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本次光伏项目建设及投产所需技术和生产工艺。

(2) 请补充披露本次光伏项目销售收入预测依据，产品单价是否与你公司前次光伏产品预测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已获得订单或者意向客户，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补充披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补充说明前次 1.2GW 项目最新进展，是否与历次公告预计进展保持一致。

5.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 3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6.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7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41.09%，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 亿元，同比减少 53.81%，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1 亿元，同比减少 8,545.46%。请结合近期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就

股价涨幅较大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7.请你公司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情形。

8.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20 日